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 有關與居泰房地產訂立施工 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於2019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居泰房地產訂立居泰施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居泰房地產提供給水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施工期由2019年4月30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居泰房地產為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居泰房地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居泰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居泰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居泰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居泰施工服務協議

於2019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居泰房地產訂立居泰施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居泰房地產提供給水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

居泰施工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居泰房地產。

**項目：** 居泰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項目位於瀘州市龍馬潭區，詳情載列如下：

- (1) 「月亮灣」小區二期給水安裝工程；
- (2) 「玉帶河畔」小區二期給水安裝工程；
- (3) 「玉帶花園二區」給水安裝工程；及
- (4) 「玉帶花園一區」一層至六層遠傳遠控水錶更換工程(統稱「居泰項目」)。

**施工服務範圍：** 本公司同意根據居泰施工服務協議提供予居泰房地產的給水管道安裝服務包括：

- (1) 從市政輸配水主管至貿易結算水錶表前管道安裝；
- (2) 消防接水管安裝；

(3) 貿易結算水表安裝；及

(4) 供水設施及配套設備安裝。

**施工期：** 由2019年4月30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施工服務費及  
支付條款：** 居泰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施工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須由居泰房地產按下列方式繳付：

(1) 施工服務費的80%，即約人民幣5.10百萬元，須由居泰房地產於居泰項目施工前十(10)個營業日內繳付；

(2) 施工服務費的20%，即約人民幣1.27百萬元，須由居泰房地產於居泰項目安裝施工完成前七(7)個營業日內繳付。

**保修期：** 自各居泰項目竣工工程的各自驗收日期起計兩(2)年。

**定價政策：**

施工服務費由本公司及居泰房地產根據載於政府部門不時刊發的文件中的政府定價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放開水電氣工程安裝及檢查維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5]884號)、瀘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轉發放開水電氣工程安裝及檢查維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6]71號)及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2015年版)連同其相關證明文件或適用修訂版本。政府定價標準透過詳列各類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及不同情況下各類費用的適用計算公式，為施工服務費提供預定計算機制。當釐定施工服務費時，本公司及居泰房地產根據預定公式按照項目實際施工面積、用戶具體數量、建材類型及彼等各自的市價進行計算，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該等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即居泰房地產向本集團支付的施工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214,334	1,748	8,473,000

## III.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居泰房地產根據居泰施工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釐定的居泰項目施工服務費總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6,374,000

## IV. 內部控制

為確保居泰施工服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居泰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超逾居泰施工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居泰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照施工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以及施工服務費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將就居泰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居泰施工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居泰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居泰施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V. 有關居泰房地產及本集團的資料

居泰房地產為一家於1998年11月12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居泰房地產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VI. 訂立居泰施工服務協議的好處及原因

本公司長期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居泰房地產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由於有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熟悉居泰房地產對安裝及維修服務的要求及規格。考慮到居泰房地產最近數年的迅速發展，董事認為其乃良好業務夥伴，且訂立居泰施工服務協議有利於其與居泰房地產的業務關係，亦符合本集團加強本公司的行業地位及其於區內影響力的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居泰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居泰施工服務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居泰施工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居泰房地產為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居泰房地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居泰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居泰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居泰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居泰施工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居泰房地產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施工服務協議
「居泰房地產」	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2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興瀘投資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